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

2022 年 8 月

目錄

概述	3
全球的最新發展	5
證監會的未來路向	7
附錄 A：證監會就《2018 年策略框架》取得的進展	12
附錄 B：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工作	14

概述

1. 近年，全球各地均積極應對迫在眉睫的氣候變化威脅。環境問題已成為各地政府關注焦點。同時，各界均認同，在協助推動國際經濟體系的進一步綠化方面，私營企業的投資十分重要。國際間亦有明確共識，認為監管機構應確保市場的綠色金融舉措受到妥善監管，以保持市場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
2. 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的綠色金融中心擔當重要的角色。長久以來，香港一直作為橋樑，連繫國際投資者與內地市場的資金流；與此同時，本地的資本市場總值達 39.1 萬億元¹，規模極為龐大並在國際上舉足輕重。這意味著香港市場在全球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3. 在 2020 年 11 月，政府公布香港在 2050 年或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²。隨之，在 2021 年 10 月，政府發表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定下“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並概述了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方面的策略及目標，當中包括綠色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³。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一直致力為香港制定有效的綠色金融監管框架。本會於 2018 年 9 月發表了《綠色金融策略框架》（[Strategic Framework for Green Finance](#)，簡稱《2018 年策略框架》），當中涵蓋以下範疇的工作：遵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 TCFD）的建議，加強企業的氣候相關披露；為資產管理公司的披露制定政策和指引及打擊漂綠行為（greenwashing）；推動綠色相關投資產品的發展；提高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關注及加強有關方面的技能培訓；以及參與國際間的可持續倡議，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關證監會已完成的工作的詳情，載於附錄 A。
5. 證監會除制定其《2018 年策略框架》外，亦認為有必要協調香港各家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工作，遂於 2020 年 5 月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簡稱督導小組），旨在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督導小組由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⁴。
6. 因應政府公布香港的碳中和目標，督導小組遂於 2020 年 12 月發布了《[有關“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的策略計劃](#)》（簡稱《督導小組策略計劃》）。《督導小組策略計劃》涵蓋六大方面⁵，並訂立了五個短期行動綱領，當中包括相關行業必須在 2025 年或之前按照 TCFD 的建議⁶，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¹ 證券市場市價總值於 2022 年 6 月底為 39.1 萬億元。[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2022 年 6 月。

²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第 126 段。

³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第 6.3 及 6.4 段。

⁴ 《[有關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合聲明](#)》，2020 年 5 月 5 日。

⁵ 該六大方面為：(i)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ii)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iii) 提升業內人士的技能培訓，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iv)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v)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及(vi)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⁶ TCFD 的建議圍繞四個核心主題，分別是 (i) 管治——機構對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ii) 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機構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策劃方面所帶來的實際及潛在影響；(iii) 風險管理——機構為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而採用的程序；及 (iv) 指標和目標——為評估和管理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採用的指標

以及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⁷成立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 **ISSB**），以制定及維持一套全球統一的可持續匯報準則，並同時支持其他準則制定組織⁸的協調工作，使全球的可持續匯報準則趨向一致。有關督導小組工作的詳情，載於附錄 B。

和目標。在上述四個核心範疇下，共有 11 項建議作出的披露。為方便參考，有關建議和建議作出的披露將合稱為 TCFD 的建議。TCFD 亦發出了進一步指引，說明 TCFD 的建議的適用範圍。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https://www.ifrs.org/)）是一個非牟利的公眾利益國際機構，成立目的是制定一套優質、易於理解、可予執行且全球認可的會計披露準則，以及推廣和促進有關準則的採納。

⁸ 有關準則制定組織包括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氣候信息披露標準委員會（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國際綜合報告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和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全球的最新發展

7. 內地亦有應對環境污染的重大政治支持。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20 年 9 月在第 75 屆聯合國大會上發表演說時宣布內地的“雙碳”目標，即力爭於 2030 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並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⁹。2021 年 3 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重申了上述目標，並列出實現綠色發展的行動（包括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
8. 在 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舉辦的[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26th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簡稱 COP26）重點指出所有持份者（包括各地政府、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和私營機構在內）對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的重要性。
9. 尤其重要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在 COP26 期間[公布](#)了為金融市場的全球可持續披露準則制定組織奠定基礎和作出必要安排的發展，包括成立 ISSB 和刊發氣候相關及一般披露標準原型¹⁰。
10. 近期，ISSB 於 2022 年 3 月就其首兩項建議準則（簡稱徵求意見稿）展開諮詢。該兩項建議準則旨在成爲一套全面且適用於全球各地的優質可持續披露基本準則，藉此滿足投資者對資訊的需求。其中一項準則列出[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而另一項準則訂明[氣候相關披露](#)。
11.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簡稱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ISSB 設立的時候曾經緊密地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工作，並將繼續致力與 ISSB 保持溝通。國際證監會組織期望能夠認可將根據徵求意見稿而擬備的最終披露準則¹¹。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¹²亦已就發行人披露¹³、資產管理¹⁴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進行了相關工作¹⁵。

⁹ 中國——主席發表演說，第 75 屆聯合國大會（[China - President Addresses General Debate, 75th Session](#)）。

¹⁰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亦宣布，多個以投資者為重點的可持續披露組織承諾合併至 ISSB 之中。合併的機構包括氣候信息披露標準委員會（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的倡議）及價值報告基金會（Value Reporting Foundation，旗下包括《綜合匯報框架》（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氣候信息披露標準委員會和價值報告基金會的合併分別於 2022 年 1 月及 7 月生效。

¹¹ 《國際證監會組織表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轄下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工作進展順利》（[IFRS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on the Right Track, Says IOSCO](#)），2021 年 11 月 3 日；《國際證監會組織歡迎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發表可持續準則的徵求意見稿》（[IOSCO welcomes ISSB's publication of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exposure drafts](#)），2022 年 3 月 31 日；《國際證監會組織歡迎持份者熱烈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全球基準性可持續披露的建議的討論》（[IOSCO welcomes the strong stakeholder engagement on proposals for a comprehensive global baseline of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for capital markets](#)），2022 年 7 月 27 日。

¹² 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由 Erik Thedéen 先生（瑞典金融監管局局長）擔任主席，而兩位副主席分別是梁鳳儀女士（證監會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和 Rodrigo Buenaventura 先生（西班牙全國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主席）。

¹³ 《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發行人可持續相關披露的報告》（[IOSCO Report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Issuer Disclosures](#)），2021 年 6 月。

¹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資產管理行業的可持續相關作業手法、政策、程序及披露的建議》（[IOSCO Recommendations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Practices,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Disclosure in Asset Management](#)），2021 年 11 月。

¹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的報告》（[IOSCO Report on ESG Ratings and Data Products Providers](#)），2021 年 11 月。

12. 在 2022 年，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工作計劃¹⁶聚焦於減低漂綠情況，及推動市場為投資者提供關於可持續相關影響的可靠資訊。有關工作項目將包括審閱徵求意見稿和之後制定的最終披露準則，以認可有關準則供其成員採納為目標。與此同時，在建立對可持續匯報的信任方面，企業匯報的可持續資訊的質素受到獨立鑑證至為關鍵，故國際證監會組織亦將積極推動制定鑑證準則方面的工作。
13. 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會對碳市場進行檢視，以識別自願碳市場的隱憂，並會從金融監管的角度審視碳市場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及穩健性。國際證監會組織亦會與各地的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交流，提倡它們落實其就資產管理公司及 ESG 評級和數據提供者方面所提出的建議。

¹⁶ 《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 2022 年工作計劃加強該組織就增加透明度及減低漂綠情況的承諾》
([IOSCO's 2022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 plan strengthens the organization's commitment to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and mitigating greenwashing](#))，2022 年 3 月。

證監會的未來路向

14. 在上述各項本地、區域及國際舉措的背景下，監管機構在推動顧及到重大氣候及可持續相關風險的資金分配上，顯然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健全、相關及恰當的監管能提高流通資訊的質素，增加透明度和建立投資者的信任，繼而促進投資流向能推動邁向淨零目標的可持續項目。
15. 在國際投資者與內地市場之間的資金流動中，香港扮演中介橋樑的角色。故證監會在推動監管發展時，尤其需要在協助國際實現目標及以務實的方式落實相應措施之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兼顧氣候危機的迫切性和新興經濟體轉型的挑戰。至關重要的是，證監會必須繼續發揮影響力，引領全球的監管發展，同時確保在本地落實的措施是穩妥、高效且具高影響力，藉此在亞洲區內展示出落實相關措施的途徑。在亞洲區和新興市場中，可持續金融相關的監管工作尚在起步階段。因此，目前有相互合作和協調彼此方針的重大機遇，以減少監管碎片化的情況。
16. 儘管《2018 年策略框架》所訂的目標大致上已經達成，證監會仍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推動經濟體系的綠色轉型。有關措施主要針對以下範疇：
 - 企業披露；
 - 監察現行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優化有關措施；及
 - 碳市場的監管框架。
17. 除了支持發展綠色金融方面的監管工作外，證監會亦開展了一項減碳項目，旨在使其排放足跡符合香港在 2050 年或之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

企業披露

18. 就綠色金融發展而言，尤其重要的是金融及非金融企業能夠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運作和策略的影響，提供充分、適切且可靠的資訊。這些資訊須具一致性和可比性，才能有助業界在有根據的情況下進行定價，並可引領可持續相關產品和活動的投資的增長。
19. 為了提供投資者所需的資訊，全球市場現時存在許多不同的可持續披露倡議和框架。然而，這導致各司法管轄區、行業及企業的可持續匯報工作欠缺完整性和一致性，呈現出碎片化的狀況，並引起了資產定價錯誤、資本錯配及漂綠風險方面的憂慮。
20. 氣候變化和其他 ESG 風險是全球性的問題，需要全球各地協力應對。對於披露方面，如上文所述，國際證監會組織已著手制定未來發展方向，並為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緊密合作、在 COP26 上支持成立 ISSB、和支持其有關發表徵求意見稿的工作。
21. 本會緊循國際證監會組織所採取的方針，並認同 ISSB 能夠引領披露相關的工作。建基於 TCFD 建議，ISSB 提出的氣候相關準則可望形成一套全面的全球可持續披露基準性準則，為投資者提供有助他們作出決策的資訊。

22. 重點範疇包括：

- 從公眾利益層面來看，制定準則的流程必須具有公信力，方可以讓公眾有信心。ISSB 成立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下，並且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行之有效的結構方式。這結構方式建基於穩健兼具透明度的多層級管治架構，當中包括由技術專家組成的獨立理事會（該理事會由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信託人監督），並最終須向由多家不同國際公營機構組成（由國際證監會組織領導）的監察理事會（Monitoring Board）負責。此外，在制定準則的整個過程中，私人與公共界別的持份者亦有積極參與相關工作。
- 可持續匯報準則必須確保將予披露的資訊是完整齊備，而且切合所需。徵求意見稿乃以現時最被廣泛採用的框架和準則中的最佳作業手法和經印證的內容為依據，而在發展過程中，ISSB 一直與持份者（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進行討論。ISSB 最終的準則應能與個別司法管轄區的可持續披露規定互相配合應用。

23. 若司法管轄區決定實施強制性的披露準則，一套全球通用的氣候相關披露基準將有助落實相關舉措。強制性的匯報規定是十分重要的，令聲稱達成任何綠色或可持續目標的公司接受問責。基本準則能提供靈活性，讓各司法管轄區可在此基礎上作出調適，以配合本身的可持續需要及情況。與此同時，各司法管轄區可以肯定，採取同一套基礎準則可確保彼此之間的要求的共通性、一致性和明確度，從而有助發展更符合綠色和可持續原則的金融市場。

24. 國際證監會組織參與 ISSB 的工作有助增加可持續匯報在國際層面上取得趨同的可能性。如 ISSB 的準則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要求，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將會為其超過 130 家市場監管機構（同時涵蓋已發展及新興經濟體）認可有關準則。

25. 包括證監會在內，香港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考慮到新興市場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轉型的需要，披露對它們來說至為重要。香港在連繫國際巨資與眾多內地龍頭企業方面擔當關鍵角色。相比起已發展市場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在匯報規定中採納 ISSB 的氣候相關準則勢必在國際上產生遠更重大的影響，並可讓亞洲區內外的新興市場作為借鏡。

ISSB 準則¹⁷

26. 證監會將繼續支持新成立的 ISSB 的工作，以及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支持可持續披露，包括：

- 繼續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¹⁸合作，以具相稱性的方式，逐步落實與全球基準性準則（可能是日後發布的 ISSB 氣候準則）一致的企業匯報要求；
- 與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合作，研究如何在香港現有的匯報框架下，採納新的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內的規定作為其中一部分¹⁹；

¹⁷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草案]: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和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2 號[草案]: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在此議程中，簡稱為 ISSB 氣候準則）。

¹⁸ 聯交所是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而香港交易所是督導小組的成員。

¹⁹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歡迎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發表建議準則以作公眾諮詢》](#)，2022 年 3 月 31 日。

- 就 ISSB 氣候準則的適用性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溝通和協調；及
 - 繼續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企業可持續披露方面的工作。
27. 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聯合工作小組會繼續評估上市公司就根據 ISSB 氣候準則進行匯報的準備情況和面對的困難，以及考慮為香港建立一個遵照 ISSB 氣候準則的框架。當中包括如何分階段落實發行人須作出披露的安排和有關的披露內容，以及評估上市發行人的準備情況、能力及對數據的需求和缺口。其他較長遠的考慮事項包括氣候匯報資訊數碼化、技能培訓需求，以及在香港制定鑑證框架。上述措施旨在以相稱及分階段的方式落實有關規定，令實施具備成效和意義。
28. 此外，證監會將繼續在更廣泛的範圍監察全球在可持續披露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包括 TCFD 的建議，以考慮可否採取其他措施提升披露，並協助推動政府及督導小組提出的可持續目標。
29. 證監會亦將在本地及國際平台上繼續進行有關處理數據缺口和培育人才方面的工作。在香港，證監會作為督導小組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成員（包括數據工作小組和技能培訓工作小組），將會積極參與技能培訓及處理數據關注事項方面的工作以配合其監管措施。
30. 在國際層面上，證監會將繼續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審閱 ISSB 的徵求意見稿及研究鑑證事宜，以及監察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彌補數據缺口工作組所進行的工作²⁰。

監察現行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優化有關措施

資產管理

31. 證監會已實施多項措施，規定基金經理須在其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藉此滿足投資者對於氣候風險資訊的需求，以及打擊漂綠行為。
32. 雖然這些措施是向前邁進的重要一環，但對於資產管理公司履行披露規定方面，數據的可用性和質素仍然令人關注。本地及國際社會現正就企業披露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將有助解決這些備受關注的問題。同時，由於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不同範疇亦相互關連，更是反映了就此採取全面的方針的必要性。
33. 展望將來，證監會將繼續監察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尋求加強這個範疇的監督，以配合國際監管發展趨勢，包括：
- 繼續關注與用於支持資產管理公司作出披露的數據的相關事項，包括如何應對有關數據可用性、涵蓋範圍、可靠性、可核實性、可比較性及標準化的問題；及
 - 與業界保持定期溝通，以監察持牌基金經理納入新的氣候相關風險操守及披露規定的進度，及在有需要的時候向基金經理作出釐清及提供指引，例如有關委聘 ESG 評級及數據產品的提供者的指引。

²⁰ 《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彌補數據缺口進度報告》（[NGFS Progress report on bridging data gaps](#)），2021年5月。

ESG 基金

34. 近年來，香港的 ESG 基金持續增長，截至 2022 年 3 月底，管理資產達 1,430 億美元。證監會面臨的主要挑戰仍然針對漂綠方面。
35. 證監會將繼續監察 ESG 基金遵守其 2021 年 6 月發出的[通函](#)中所載列的規定的情況，並會持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包括主持工作坊向業界提供指引，及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簡稱投委會）合作提高投資者對 ESG 基金的認識。證監會亦會繼續監察這個範疇的全球發展，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制定和實施 ESG 基金相關規定的情況，ESG 基金使用第三方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的增長的趨勢，及就 ESG 基金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的方法。

分類目錄

36.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在促使可持續金融資金流增加方面，發揮愈來愈重要的作用。該等分類目錄就符合可持續或綠色資格的項目提供系統性分類和定義，可被有關當局和市場參與者在釐定某些活動或產品是否真正可持續或綠色的過程中，用作參考。
37. 採納分類目錄可能會帶來重大裨益，而督導小組的其中一項行動綱領正是以在香港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作為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²¹及其綠色分類目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axonomies）的成員，證監會將繼續監察這個範疇的發展情況，以了解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能如何與證監會現行的監管及監督措施相輔相成。
38. 證監會將與督導小組的成員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考慮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可如何應用於香港的金融業界，以確保綠色活動的一致性。督導小組將就本地綠色分類框架的結構和核心要素作出建議並進行諮詢。

教育及培訓

39. 香港在培訓方面，仍然有著很多重要的工作，以令有關當局和業界專業人士了解基本情況及緊貼最新發展。同時，有效的投資者保障必須包含教育投資者的措施，而這一直是證監會重點工作之一。證監會將繼續與投委會合作，透過在網上和社交平台定期發布的新消息、宣傳項目、新聞活動、公眾講座及與持份者的合作，支持這個範疇的投資者教育。
40. 證監會亦將繼續支持督導小組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工作，特別是其技能培訓工作小組的舉措，譬如籌備落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出資並將日後為 ESG 相關培訓課程提供資助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此外，證監會將透過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有關推廣良好作業手法的工作分隊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參與該組織的技能培訓工作。

科技及創新

41.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是相對較新的範疇，所以有充分的機遇，建立和優化創新的數碼解決方案，以支持經濟體系的淨零排放轉型。鑑於可持續發展的跨境性質及所涉及的龐大數據量，在提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的透明度及廉潔穩健方面，科技很可能會擔當關鍵的角色。

²¹ 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是一個為政策制定者而設的溝通平台，旨在增加流入環境可持續投資項目的私人資金。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的成員可透過平台交流和發布資料，在尊重各國和地區不同的情況的同時，推動最佳作業手法，比較各方不同的措施，及識別可持續金融的障礙和機遇。

42. 證監會將繼續與其他督導小組成員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動科技發展，以支持本地、區域和國際層面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措施。督導小組現在有計劃建立一個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和分析方法透明的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工具，為企業提供多一個可供選擇的資訊來源。

碳市場的監管框架

43. 由於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現正致力於經濟體系的綠色、低排放和氣候適應轉型，全球和區域碳市場預計將會大幅增長。鑑於中國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其碳市場尤其具有龐大的擴展潛力。香港憑藉其作為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中心、國際標準的監管領導者、內地資本融通的推動者及區內認證中心的獨特地位，在為碳市場發展增值方面擔當戰略性角色。
44. 碳市場有兩種主要類型：自願碳市場和合規碳市場。
- 自願碳市場的參與者包括自願減排量的買家（通常為企業）。自願減排量由可避免或移除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項目產生，通常經自我監管組織簽發，可中和或抵消買家自身的碳排放。每單位的自願減排量代表一噸被避免或移除的二氧化碳。
 - 合規碳市場或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受規管的碳排放配額交易機制，每個配額代表由監管機構發出一噸二氧化碳的排放許可。市場參與者為求降低購買碳排放配額的成本，會盡量減少其碳排放。縮減碳排放配額的供應因而有助實現減排²²。
45. 目前，碳排放權交易所覆蓋的碳排放量僅佔全球碳排放總量約 16%。未被納入規管的企業可以自願碳市場為起步點，在追求減排的同時可通過購買自願減排量中和碳排放，幫助引導資金流向減排項目²³。此外，圍繞自願減排量及碳排放配額而構建的衍生工具在對沖碳排放成本及增加市場透明度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²⁴。
46. 督導小組在 2021 年 7 月成立了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擔任聯席主席的碳市場專責團隊。該團隊已就香港的碳市場機遇完成了[初步可行性評估](#)，並將進一步考慮適當的市場及監管模式。碳市場專責團隊會在諮詢市場專家及相關部門後，制定詳細路線圖、落實計劃及指示性時間表。證監會將會專注為有關的商業模式制定合適的監管框架。
47. 此外，證監會將繼續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碳市場工作分隊，以支持國際在全球綠色經濟體系轉型的發展和考慮相關發展與香港的相關性。

²² 《釋放碳市場潛力 實現全球淨零排放》（[Unlocking the Potential of Carbon Markets to Achieve Global Net Zero](#)），由環球金融市場協會（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與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刊發，2021 年 10 月。

²³ 同上。

²⁴ 《碳市場衍生工具的角色》（[Role of Derivatives in Carbon Markets](#)），由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刊發，2021 年 9 月。

證監會就《2018 年策略框架》取得的進展

證監會一直致力為香港制定有效的綠色金融監管框架。本會於 2018 年 9 月發表了《2018 年策略框架》。本會已經達成了大多數其中所訂立的目標，並在某些範疇取得更進一步的成果。

- 加強上市公司的環境資訊匯報，尤其關注氣候相關披露，考慮內地就強制性環境披露的政策方向，並以遵照 TCFD 的建議為目標。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 2019 年進行修訂，在 ESG 方面引入強制披露要求²⁵，以及其它非強制性的 ESG 披露要求²⁶。在 2021 年 11 月，聯交所刊發《氣候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有關 2020/2021 年 IPO 申請人企業管治及 ESG 常規情況的報告》。該指引有助企業評估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並協助發行人逐步根據 TCFD 的建議作出氣候變化匯報。在 ESG 事宜方面，該報告發現大部分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時作出了披露，但他們應進一步作全面分析和評估，以識別重大 ESG 風險，並考慮就氣候相關的問題和減少碳排放的措施作出適當的披露。

- 調查參與在香港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擁有人的可持續投資作業手法，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制定適當的政策、守則及指引，探討要求資產管理公司披露其如何及在何等程度上將 ESG 因素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

調查結果在 2019 年 12 月發布。調查發現大多數接受調查的資產管理公司普遍考慮了 ESG 因素，但就作出披露和在投資過程中納入這些風險方面，欠缺一致的方針。只有少數資產管理公司設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引致的財務影響的流程。

以應對上述情況，在 2021 年 8 月，本會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基金經理須在其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藉此滿足投資者對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打擊「漂綠」行為。有關措施旨在增加不同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料的可比性，從而幫助投資者作出更有根據的決定。

證監會連同修訂亦發出了一份**通函**，列明適用於所有基金經理的基本規定（涵蓋管治、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披露），以及適用於大型基金經理的進階標準。

- 促進綠色相關投資產品的發展，包括提供披露指引和統一的標準及框架，以推動披露及匯報

證監會於 2019 年發出了第一份通函，列明其對 ESG 基金的披露的期望。鑑於 ESG 基金增長迅速，並因應國際的監管發展，證監會在 2021 年 6 月發出了通函，其中包含對基金經理的加強規定（例如基金的 ESG 重點是應該如何被衡量及監察，以及用於衡量基金達致其 ESG 重點的計算方法），以及定期評估和匯報基金達致其既定 ESG 重點的程度的要求。

²⁵ 主要修訂包括 (i) 一份董事會發出的聲明，列明董事會有關 ESG 事宜的監管和管理方面的管治架構，(ii) 有關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以及「一致性」應用的描述，以及(iii) 解釋 ESG 報告的匯報範圍。

²⁶ 譬如，披露(i)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ii)「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

證監會認可 ESG 基金的數據庫設於[證監會網站](#)。該數據庫亦加入了有關基金的主要特點，以增加基金的透明度。

- 提高投資者對綠色金融和相關投資的關注和技能培訓。

在 2021 年 6 月，本會就有關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包括將 ESG 納入為《持續培訓的指引》內持續培訓的其中一個相關課題。經修訂的指引於 2022 年 1 月實施。

綠色金融是投委會的一個主要工作範疇。投委會透過投資者教育、外展活動及研究項目來提升技能培訓和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在 2019 年 3 月，投委會發布[ESG 與可持續金融的專題網頁](#)，為零售投資者提供產品、市場及監管的資訊，並介紹機遇與風險以提高他們的關注和協助他們作出更有根據的決定。ESG 和可持續金融的教育資訊透過不同渠道發出，包括投委會的線上和社交網絡平台、宣傳活動、講座及新聞活動。投委會定期進行《香港零售投資者研究調查》，通過不同的問題，衡量投資者就綠色金融和 ESG 投資方面的興趣、知識水平以及參與度。

- 參與國際倡議，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並研究與環境部門的合作機會。

證監會一直積極參與多項與國際可持續金融相關的倡議，尤其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本會在其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以及轄下的企業匯報和資產管理工作分隊擔當領導角色。²⁷ 本會亦參與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的其他工作分隊的工作，包括提倡資產管理公司和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的良好作業手法，以及對碳市場監管的研究。本會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

此外，證監會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亦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和可持續交易所倡議轄下的氣候披露諮詢小組的觀察員，TCFD 建議的支持者以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的成員。

²⁷ 除了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副主席，梁鳳儀女士與 Sheldon Mills 先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消費者及競爭事務總監）共同領導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隊。梁女士亦曾與 D. Grant Vingoe 先生（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共同領導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與資產管理有關的工作分隊。

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工作

考慮到協調香港各家金融監管機構的必要性，證監會在 2020 年 5 月發起成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旨在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督導小組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主持，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因應政府公布香港的碳中和目標，督導小組遂於 2020 年 12 月發布了《[督導小組策略計劃](#)》。《督導小組策略計劃》涵蓋六大方面，包括：

-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 提升業內人士的技能培訓，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
-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進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及
-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督導小組亦訂立了五個短期行動綱領，包括：

- 有關行業必須在 2025 年或之前按照 TCFD 的建議，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 支持成立 ISSB，以制定及維持一套全球統一的可持續匯報準則，並同時支持其他準則制定組織的協調工作；
- 以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
- 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以評估金融機構在不同氣候變化情景下所受到的影響，例如透過銀行及保險公司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以及由大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的情境分析；及
- 建立一個用作統籌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的平台，以協調跨界別技能培訓和探討前沿議題，及作為一個跨界別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源庫。

在 2021 年 7 月，督導小組宣布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以協助金融業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並把握相關機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將會繼續其有關技能培訓（包括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信息庫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信息庫，及與政府合作籌備落實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以及 ESG 數據的工作（包括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數據資源信息庫和計劃建立一個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工具）。

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報告](#)後，督導小組在 2021 年 12 月公布進一步工作以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中國及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有關工作將循互換性、可比性和兼容性的原則進行，並會考慮其他綠色和轉型活動的定義，以及本地因素。

此外，督導小組亦公布會繼續披露方面的工作，包括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以評估並適當地在香港採用 ISSB 將會發布的可持續披露準則。

再者，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擔任聯席主席的碳市場專責團隊已對香港的碳市場機遇進行初步評估。碳市場專責團隊將進一步探討香港如何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包括打造香港成為全球優質自願性碳市場，並在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方面，與有關當局合作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